

2024年3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本文件旨在簡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將推出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背景

2. 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多年來，同鄉社團一直是愛國愛港的重要支柱。同鄉社團透過龐大的社會網絡和獨特的地緣背景，有力凝聚廣大愛國、愛港、愛鄉的鄉親，堅定支持特區政府落實「一國兩制」、推動本港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是特區政府可靠堅實的合作夥伴，也是建設香港的積極力量。

3. 同鄉社團在多方面支持特區政府。例如在新冠疫情的時候，同鄉社團義不容辭主動捐贈物資及調動鄉親力量與特區政府同心抗疫；在完善特區選舉制度下，同鄉社團積極支持和參與，令「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貫徹落實；社團亦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慶祝回歸和國慶活動。

4. 在地區層面，同鄉社團亦一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與18區民政事務處合作無間。除了參與地區不同諮詢委員會、亦致力推動市民參與地區事務，並且積極參與「地區服務與關愛隊」的工作，建設社區。此外，在活動方面，同鄉社團除了與其他合資格的地區團體一樣，申請民政總署轄下的「社區參與計劃」外，亦於過去幾年透過民政總署的「鄉·港連心計劃」¹的資助，舉辦各種家鄉文化推廣、送暖探訪及親子內地參觀交流活動。自2018至今，計劃支出約2,600萬元，資助約260項活動，平均每個活動獲資助10萬元。

¹ 民政總署自2018年起推行「鄉·港連心計劃」，屬一項非經常性的資助計劃，由部門按個別年度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調撥資源，供同鄉社團申請舉辦與國慶和香港回歸周年紀念有關的慶祝活動，以及推廣家鄉文化。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5. 為肯定愛國愛港同鄉社團一直以來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三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

6. 根據2023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民政總署將於今年3月底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預留1,000萬元，提供專項撥款，讓同鄉社團申請。民政總署亦參考了「鄉·港連心計劃」的經驗，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下放寬活動範圍及提高資助額上限。

申請資格

7. 任何在本地註冊、享良好聲譽及往績、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申請「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資助，舉辦活動。

活動類別

8. 活動形式不限，只要性質為非牟利並符合計劃的目標，包括推廣家鄉文化、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以及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申請機構便可透過計劃申請資助籌辦各式各樣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i) 推廣家鄉文化和傳承活動

向廣大市民推廣家鄉文化特色的活動，例如同鄉節慶及嘉年華、藝術表演、文化體驗活動等，以加深市民對家鄉歷史、風俗文化、經濟發展、自然和人文資源、以至飲食、特產及手工藝等的認識；

(ii) 團結在港鄉親的活動

凝聚在港鄉親、加強同鄉與社區連繫的活動，例如透過家訪為在港鄉親及弱勢社群送上節日問候和家鄉特產、組織鄉親共慶回歸和國慶或參與義務工作等，以加深在港鄉親聯繫和情誼，促進同鄉積極融入和服務社區；以及

(iii) 促進兩地交流的活動

讓香港的家庭／青少年踏足神州大地尋根探源，親身感受國家的發展和成就，認識家鄉文化，促進他們與內地家庭／青少年及相關團體的交流，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為愛國主義教育作出貢獻。

9. 視乎需要，計劃可在不同時期設立特定主題，以鼓勵同鄉社團配合相關主題籌辦活動。

撥款準則

10. 一般來說，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20萬元；但超逾撥款上限的申請，會視乎其活動規模、創意及內容等作特別酌情考慮，以配合「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的目的及不同同鄉社團籌辦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活動的需要。

11. 民政總署一般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即4月）接受該年度的活動申請，為期一個月。若期間1,000萬元的預留撥款未悉數批出，民政總署將推出次輪申請，以善用餘額。為令更多合資格同鄉社團可以受惠於「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一般來說，每個同鄉社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最多可提交三份撥款申請。就每期申請而言，在該年度尚未在計劃下獲得撥款的申請團體將獲優先考慮。

12. 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民政總署主要的考慮準則如下：

- (a) 申請機構的信譽、規模、往績，以及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成效和能力；
- (b) 活動與計劃目標的相符度，包括其蘊含的家鄉文化特色，以及其推廣市民對祖籍及人文風俗的了解和認識的能力等；
- (c) 活動是否具深度、富創意及符合合理的成本效益；
- (d) 活動的預期成效及受惠人數；
- (e) 申請機構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提交/獲批的撥款申請數目；以及
- (f) 該年度尚未批出的可用撥款額。

發放撥款及監察安排

13. 計劃將按政府的一般財務守則和安排執行。撥款須在實報實銷的基礎上發放。撥款不得用於與獲批活動不符的項目上，以及獲批團體須備存清楚帳目和相關單據以供查核等。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需根據申請的內容按時在該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並於活動後提交績效和核數報告以供稽核。如活動不符原有獲批方案或其他撥款條件，民政總署有權停止撥款或要求退還已獲發放款項。

下一步工作

14.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將於4月1日開始接受同鄉社團就2024-25年度的撥款申請。民政總署就此將會制訂活動資助申請指引及相關表格，並計劃於3月下旬舉辦簡介會，向同鄉社團介紹計劃的內容細節及申請安排。民政總署亦會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特設溝通平台，與有興趣申請資助的同鄉社團保持聯繫，並就申請事宜提供適切協助。民政總署亦會密切監察獲批申請項目的進度，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計劃的成效。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24年3月